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签订林化厂《拆迁补偿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是为了尽快落实公司林化厂拆迁事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确认。

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以前年度薪酬考核方式保持一

致和延续，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考核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